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0:00 在新希望中鼎国际 1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顺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》；

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，增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有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

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同意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1 日